

湖湘

李铁明 主编

湖南自治运动史料选编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文库



中青院 11 00082511

李铁明 主编

湖南自治运动史料选编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湖湘文库
乙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南自治运动史料选编 / 李铁明主编. —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7-5648-0662-0

I. ①湖… II. ①李… III. ①联省自治—史料—湖南省

IV. ①K261.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09730 号



湖湘文庫 (乙编)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自治运动史料选编

主 编 李铁明
责任编辑 刘苏华
责任校对 蒋旭东 邹水杰
整体设计 郭天民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press.hunnu.edu.cn>
地 址 长沙市岳麓山 (410081)
营销部电话 (0731) 88873071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开 本 960 mm × 640 mm 1/16
印 张 33.75
字 数 393000
书 号 ISBN 978-7-5648-0662-0
定 价 110.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厂址: 湖南省邵阳市东大路 776 号, 邮编: 422001

ISBN 978-7-5648-0662-0



9 787564 806620 >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

顾 问	张春贤	周 强	徐守盛	杨正午	周伯华
	胡 彪	肖 捷	许云昭	文选德	孙载夫
	戚和平	谢康生			
组 长	蒋建国	路建平			
副组长	郭开朗	王汀明			
成 员	李友志	钟万民	姜儒振	魏 委	吴志宪
	刘鸣泰	朱建纲	龚曙光	周用金	朱有志
	王晓天	钟志华	刘湘溶	肖国安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刘鸣泰	朱建纲		
副主任	魏 委	吴志宪	田伏隆	王新国
	尹飞舟	龚曙光	唐浩明	
成 员	唐成红	陈祥东	肖 荣	苏仁进
	田方斌	王德亚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 任	文选德			
第一副主任	刘鸣泰			
常务副主任	张光华	彭国华	张天明	
副主任	熊治祁	夏剑钦	丁双平	朱汉民
				曾主陶
委 员	谢清风	易言者	李小山	刘清华
				黄楚芳
	黄一九	胡 坚	周玉波	雷 鸣
				王海东
	韩建中	章育良	杨 林	
装帧设计总监	郭天民			

《湖南自治运动史料选编》

主 编 李铁明

副 主 编 李 斌 肖喜雨

出版说明

湖湘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化中独具地域特色的重要一脉。特别是近代以来，一批又一批三湘英杰，以其文韬武略，叱咤风云，谱写了辉煌灿烂的历史篇章，使湖湘文化更为绚丽多彩，影响深远。为弘扬湖湘文化、砥砺湖湘后人，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编纂出版《湖湘文库》大型丛书。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以“整理、传承、研究、创新”为基本方针，分甲、乙两编，其内容涵盖古今，编纂工作繁难复杂，兹将有关事宜略述如次：

一、甲编为湖湘文献，系前人著述。主要为湘籍人士著作和湖南地区的出土文献，同时酌收历代寓湘人物在湘作品，以及晚清至民国时期的部分报刊。

二、乙编为湖湘研究，系今人撰编。包括研究、介绍湖湘人物、历史、风物的学术著作和资料汇编等。

三、乙编中的通史、专题史，下限断至1949年。

四、甲编文献以点校后排印、据原本影印及数据光盘三种方式出版。

五、除少数图书以外，一律采用简体汉字横排。

六、每种图书均由今人撰写前言一篇。甲编图书前言，主要简述原作者生平、该书主要内容、学术文化价值及版本源流、所用底本、参校本等。乙编图书前言，则重在阐释该研究课题的研究视角和主要学术观点等。

七、对文献的整理，只据底本与参校本、参校资料等进行校勘标点，对底本文字的讹、夺、衍、倒作正、补、删、乙，有需要说明的问题，则作出校记，一般不作注释。

八、甲编民国文献中的用语、数字、标点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作改动。乙编图书中的标点、数字用法、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均按现行出版有关规定使用和处理。

《湖湘文库》卷帙浩繁，难免出现缺失疏漏，希望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前 言

自 1898 年戊戌维新运动开始，在中国曾掀起过一场声势浩大的地方自治运动，特别是 1920 年以后，各派人物在运动中奔走呐喊，或以自治反对军阀，或以自治争取割据。直皖战争爆发、南方军政府瓦解后，一些名流学者如熊希龄、蔡元培等人，一时对武力中心主义和中央集权制失去信心，纷纷主张实行联邦制。当时各省团体力争自治的通电和各省代表请愿实施自治的新闻，充满了各类报纸。各省自治团体还在北京、上海、天津成立了“各省区自治联合会”、“自治运动同志会”、“旅沪各省区自治联合会”、“自治运动联合办事处”等机构。就全国而言，随着举国统一呼声的高涨，自治运动的呼声于 1925 年基本退出历史潮流，而湖南则延续到 1926 年。从 1920 年下半年开始至 1926 年，联省自治的理论声浪波及全国，但真正实行的，只是一些省制定的省宪，如湖南、浙江等省。

湖南省当时被称为省宪运动的“模范省”。1903 年，湖南谘议局筹备处成立，成为湖南最早的地方自治实践。民国初年，这一运动继续发展，于 20 世纪 20 年代初形成高潮。1920 年 7 月，谭延闿以“谕电”宣布实行“湖南自治”，起草湖南省宪法，选举湖南省议员，“实施”地方自治法，颇有“轰轰烈烈”之气象。1921 年以后，以制定和维护“省宪”为中心。至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

国民革命军进军湖南，1926年8月，时任省政府主席的唐生智取消省议会，湖南自治运动最终落下帷幕。

前后历时28年之久的湖南“自治运动”，由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两方面力量相结合而成。一方面是以统治阶级为主体，如宣称“预备立宪”的清政府和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各地方军阀，他们以自治为维护统治的手段。另一方面是包括农民阶级、工人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以及资产阶级的民众力量。特别是资产阶级，他们反应积极，注重引进西方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要求去除封建专制，废督裁兵，变武人政治为平民政治。统治阶级与民众的自治“追求”，共同推动了湖南自治运动。

湖南是首先响应和倡导自治的一省，也是第一个制定省宪法的一省。联省自治运动是联邦制在中国的特殊形式。这一运动曾经席卷南方各省，造成颇为壮观的局面。由文人而官僚而军阀的湖南督军谭延闿和他的后继者湖南总司令兼省长赵恒惕着手制订湖南省宪法，成立了湖南省宪法起草委员会。宪法起草委员会的13名成员基本上是留学欧、美、日的湘籍著名知识分子，他们是：李剑农、王毓祥、王正廷、蒋百里、彭先彝、石陶钧、向征缉、陈嘉勋、皮宗石、黄士衡、董继健、唐德昌、张声澍。1922年元旦公布的《湖南省宪法》，较多地保存了起草时原有的资产阶级宪法的基调。其最突出之处，是首次在中国产生了一份联邦制的宪法，省的权力在省宪法中一一列举。该省宪法规定，在单一制国家宪法中原本属于中央权力的某些条文应属于省权，如：省有权设立10000人以内的常备军，由省长全权统率；省外军队非经省议会决定省政府允许，永远不得驻扎或通过本省境内。尽管《湖南省宪法》的实施并没有达到自治、裁军等预定的目的，但仍不失其积极的一面。如：它对于省长职权的限制，充分体现了民众在

军阀横行时代的政治智慧；对人民权利义务的广泛规定，则达到了同时代的最高水平。整部宪法虽有许多不足，但其民主精神却反映了20年代初期民族资本主义发展中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要求，反映了他们企图以欧美资本主义模式解决中国问题的政治理想。当时具有代表性质的省议会，虽然不能代表资产阶级，但他们关心民众疾苦和社会治安，要求执行预算、裁减军队，在很大程度上表达了一定的民意。

湖南自治运动，不仅以民治主义相标榜，还以“法治”相标榜。各种以改良司法促进法治为宗旨的法律团体先后成立，如法政学会、司法研究会、司法促进会、律师公会联合会，等等。此外，还有大量其他职业的和非职业的团体，也在这一时期涌现，比如湖南自治期成会、各县自治期成会、湖南自治各县联合会、自治研究会、湘西善后协会、湘南善后协会、实业协会等重要社会团体。作为舆论重地的湖南报界，是鼓吹和推进自治运动非常重要的社会力量。1920年9月，长沙10家报刊——《大公报》、《民国日报》、《新国民日报》、《湖南日报》、《新湖南报》、《民言报》、《大中国日报》、《民意日刊》、《觉民新报》、《学生周刊》等，组织“报界联合会”，以“联络感情、交换意见”为宗旨，规定每月开常会一次，必要时召集临时会，以便在相关问题上采取一致行动。报界联合会成立后的第一件事，便是向新省长请愿，要求保护言论自由。

在湖南自治运动中，知识分子为各项自治事业摇旗呐喊，竭尽所能维护言论权利，不但扩大了自治运动的声浪，也对自治政权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如，毛泽东从一个爱国青年成长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的过程中，曾受到过当时流行的各种社会思潮的影响，其中包括从西方传来的地方自治思潮。在皖系军阀张敬尧

被逐出湖南后，毛泽东在自治运动中，不仅发表了主张湖南地方自治的十数篇文章，而且还直接参与领导了群众的自治大游行。

湖南自治运动以失败而告终，失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南北政府对湖南的争夺；湖南地方军阀将自治作为排除异己的一种工具，失去了民众最终的支持；湖南实行自治的内部条件远不够成熟；一省自治在根本上不符合中国大一统的传统等等。谭延闿首倡制宪自治在先，又称兵毁宪于后，说明军阀统治者的这种自治，不过是排斥异己、巩固割据统治的一种工具。

尽管湖南自治运动以失败告终，但是，在中国现代化的进程中，风生云涌的湖南自治运动带给了人们不一样的感受，有人认为它是中国政治舞台上“一朵鲜艳的蔷薇”，有人曾认为是救国的“捷径”和“切要之图”，也有人认为它不过是“军阀规避取巧，维持地盘之口头禅”而已。各种不同的关注和评价，正说明湖南自治运动在湖南历史乃至中国政治史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已有一些关于湖南自治运动的学术成果问世。由于湖南地方自治运动成果大，影响较深远，这一课题还有许多值得挖掘和研究的视角。为便于湖南地方自治史研究的深入，也为了更好地保存和利用这些颇具研究价值的史料，我们选编了湖南地方自治运动史资料。

本书资料选辑包括清末至民国时期的湖南地方自治官修史料和摘自报刊的有关地方自治新闻报道及评论等。所录官修史料主要有各种法律文书、报告书、决议案等，主要反映湖南自治运动的法规政策及自治机关的组织、运作规则等。所录报刊资料，一是关于各种重要议会及法规审议方面的报道，二是个人及团体有关自治法规等方面的思想言论。

第一部分包括省颁自治运动法律、法规及报告书。其中，法

律法规全文收录，报告书内容多，酌情选录。第二部分选编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地方自治法规，有湘潭、醴陵、湘乡、长沙等地自治机构议事决策的章程和规则。第三部分收录了长沙《大公报》、上海《时事新报》、上海《申报》、《自治》、《新自治》、《自治杂志》等报刊中1917年4月至1923年4月关于湖南自治运动的有关文献资料，主要是新闻报道和时人对湖南自治运动中有关会议、法规、议决案等的评论，以及对湖南自治运动本身的探讨。

所收录的资料，基本来源于湖南省社科院图书馆藏书及湖南省图书馆。原件基本上都未加标点，本书都予以点校，并尽量使之规范化。收录的文稿，文中的错字加（ ），并加〔 〕予以校正，脱字加〔 〕号，衍字加（ ）号，缺字和辨认不清的字用□代之。语意不明、语句不顺均未改动。原稿有标点的（含省略号和着重号）照录，除明显有误的予以订正外，均依照原稿不变。原稿无标点或仅以圈点、空格断句的，均按现行标点符号加以标示。

书稿第一部分由文平志编校，第二部分由姜灿慧编校，第三部分由肖喜雨和杨斌编校。全书由李铁明、李斌统稿。

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该资料汇编所选辑的内容及编辑的质量难免尽如人意，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李铁明

2011年6月

目 录

一、省颁法规、报告书	1
(一) 湖南地方自治筹办处第三次报告书	1
(二) 湖南地方自治筹办处详定各属调查清理公款公产 章程	39
(三) 湖南特别议会议决案	42
(四) 湖南特别议会议决案	54
(五) 中华民国湖南镇乡地方自治暂行章程	68
(六) 湖南府厅州县暂行条例	84
(七) 湖南府厅州县会议员选举法	90
(八) 湖南省宪法	95
(九) 湖南省省议会组织法	114
(十) 湖南省省议会议员选举法	116
(十一) 湖南省省长选举法	123
(十二) 湖南省法院编制法	127
(十三) 湖南省县议会议员选举法	144
(十四) 湖南筹备省议会议员选举事务所报告书	149
(十五) 详定各厅州县筹办地方自治公所章程	184
(十六) 湖南县制	188

二、地方自治章程、法规	202
(一)湘潭地方自治研究会章程	202
(二)湘潭地方自治研究会调查部细则	206
(三)湖南湘潭县议会议事规则	212
(四)醴陵县议会议事细则	218
(五)醴陵县议会协议厅规则	231
(六)醴陵县议会办事简章	232
(七)省宪成立湘乡第一届县议会议事细则	234
(八)湖南长善城议事会第一次报告书:《议会议事细则》	249

三、新闻报道、评论	259
(一)新闻报道	259
1. 省议会审查各县田赋附加款仍充自治经费案报告书 (1917年4月26~27日)	259
2. 衡阳知事请办自治(1920年8月30日)	261
3. 政务会议咨省长文为恢复城镇乡自治会事 (1920年9月5日)	262
4. 谭省长之自治会议(1920年9月14日)	264
5. 省议会协议自治案(1920年9月15日)	265
6. 省议会昨日之协议会决议不加入自治起草会 (1920年9月16日)	265
7. 省自治法案之近讯(1920年9月28日)	266
8. 省议会对于自治法案之近讯(1920年10月5日)	266

9. 昨日之各界联席会议一致议决举行市民游街大会 (1920年10月8日)	267
10. 昨日省议会之自治研究会仍主张由省议会宪法会议 组织法(1920年10月8日)	268
11. 昨日建议召集人民宪法会议之大会议 (1920年10月9日)	269
12. 昨日公民之制宪请愿(1920年10月10日)	271
13. 国庆节的游街运动请愿召集人民宪法会议 (1920年10月11日)	273
14. 昨日省署大会议纪事:表决由各公团会同起草宪法 会议组织法(1920年10月13日)	277
15. 昨日自治建议案请愿代表之协议 (1920年10月14日)	280
16. 昨日请愿制宪公民会议(1920年10月18日) ...	281
17. 省议会与自治法案(1920年11月3日)	281
18. 昨日自治研究会之联席会议(1920年11月5日)	282
19. 省议会关于自治案之咨请(1920年11月10日)	285
20. 省议会主张联省自治之通电(1920年11月16日)	286
21. 省宪法改名省自治法(1920年12月19日)	287
22. 总座贯彻联省自治主张(1920年12月25日) ...	288
23. 省议会本日提议自治法案(1920年12月30日)	288
24. 省议会讨论省自治法案(1920年12月31日) ...	289

25. 昨日《省议会议事之旁案》之《宪法总投票之办法》
(1921年1月1日) 290
26. 自治筹备之进行(1921年1月16日) 290
27. 通告筹备自治(1921年1月17日) 291
28. 停止选举省议员之咨文(1921年1月22日) 291
29. 改设自治筹备分所通会(1921年1月22日) 292
30. 赵林通告筹备自治(1921年1月25日) 293
31. 电告各县停止选举(1921年1月27日) 294
32. 筹备自治之要电(1921年1月29日) 294
33.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筹备处启事
(1921年1月30日) 295
34. 征集各县自治意见(1921年2月2日) 295
35. 聘委中之自治起草员(1921年2月3日) 296
36. 自治法起草之要讯(1921年2月27日) 296
37. 宁乡自治讲习所准立案(1921年3月3日) 297
38. 总投票方法之考虑(1921年3月5日) 297
39. 恢复县议会划一办法(1921年3月13日) 297
40. 蒋百里演说之追志(1921年3月22日) 298
41. 汤漪之制宪意见——论省宪与国宪之关系
(1921年4月2日) 303
42. 各县审查员之争持(1921年4月5日) 304
43. 湖南女界联合会:《自治根本法意见书》
(1921年4月9日) 305
44. 湖南女界联合会:《自治根本法意见书》(续)
(1921年4月10日) 306
45. 湖南女界联合会:《自治根本法意见书》(续)